

中宏安心逸生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身故日本合同约定金额乘以本合同已经过且实际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的 150%。

二、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身故日本合同约定金额乘以本合同已经过且实际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的 150% 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的期满日，我们将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期满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金额乘以本合同已经过且实际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的 105% 给付期满保险金；
- （2）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金额乘以本合同已经过且实际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的 115% 给付期满保险金。

约定金额是指您（指投保人，下同）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的金额。该金额可能受您申请保全事项、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等因素影响，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约定金额。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我们按非意外伤害身故情形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

缴费期间：10 年缴

缴费方式：年缴、月缴、半年缴、季缴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合同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您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200,000 元；性别：男；缴费期间：10 年；保险期间：30 年；缴费方式：月缴；约定金额：540 元；年付保险费：5,352 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期满保险金
1/31	5,352	5,352	1,598	200,000	9,720	0
2/32	5,352	10,704	3,928	200,000	19,440	0
3/33	5,352	16,056	6,430	200,000	29,160	0
4/34	5,352	21,408	9,588	200,000	38,880	0
5/35	5,352	26,760	12,966	200,000	48,600	0
6/36	5,352	32,112	16,578	200,000	58,320	0

7/37	5,352	37,464	20,432	200,000	68,040	0
8/38	5,352	42,816	24,538	200,000	77,760	0
9/39	5,352	48,168	28,910	200,000	87,480	0
10/40	5,352	53,520	33,558	200,000	97,200	0
15/45	0	53,520	40,174	200,000	97,200	0
20/50	0	53,520	48,086	200,000	97,200	0
25/55	0	53,520	57,578	200,000	97,200	0
30/60	0	53,520	0	200,000	97,200	74,520

注：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为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期满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